



19 August 2003

## 秘书长公报

### 联合国诺贝尔和平奖纪念基金

秘书长特颁布如下：

#### 第一节

##### 联合国诺贝尔和平奖纪念基金的设立

1.1 联合国诺贝尔和平奖纪念基金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设立，目的是接受和管理授予联合国和秘书长的 2001 年诺贝尔和平奖的全部奖金收入。<sup>1</sup>

1.2 基金的宗旨是为以身殉职、献身和平事业的联合国文职人员建立永久纪念，并通过提供未亡子女教育补助金，向其家属提供实际帮助。“联合国文职人员”包括联合国、其各基金和方案的全体工作人员，以及为大会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9 (XXV) 号决议所设方案工作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职能类似于工作人员的独立订约人。

1.3 除诺贝尔和平奖奖金收入外，基金得接受各国、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和个人的捐助。

#### 第 2 节

##### 申请

2.1 可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提出申请：

(a) 一名或数名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是在基金设立的生效日期后，为和平事业以身殉职的联合国文职人员，但自然死亡或意外死亡的不在此列；

(b) 在该文职人员死亡时，至少有一名未满 21 岁并正在上学或将要上学的未亡子女。

<sup>1</sup> 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赞同秘书长关于建立诺贝尔和平奖纪念基金的提议。



2.2 申请应在该文职人员死亡后一年内，由未亡配偶或法定监护人代表未成年的子女提出，或由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的子女提出。

2.3 申请应以书面方式向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提出。申请应提供充足资料，以便对申请进行审查，例如文职人员的姓名、人事编号（如知道）、头衔、所属组织或部门，以及造成死亡的情况和一名或数名未亡子女的姓名及年龄。人力资源管理厅可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便核查和加快申请程序。

### **第 3 节** **补助金**

补助金的数额是向每个家庭一次性支付 10 000 美元。如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支付此种补助金，应以适用的联合国汇率计算等值外币。

### **第 4 节** **管理**

4.1 人力资源管理厅应在与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协商的情况下，负责基金的管理，包括申请的核查。

4.2 基金的管理应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基金应遵守其中规定的审计程序。

### **第 5 节** **咨询委员会**

秘书长应建立一个咨询委员会，由知名人士与秘书长代表以及工作人员代表组成，负责就基金的战略方向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资源水平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秘书长为基金开展筹款活动。

### **第 6 节** **最后规定**

本公报于 20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